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D12版）

（1）久期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收益率曲线策略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收益率曲线本身的变化，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向上移动或向下移动，降低或加长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二是根据收益率曲线上不同年限收益率的息差特征，通过骑乘策略，投资于最有投资价值的债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二）投资决策程序

1、主题研究与个股研究

研究员通过宏观研究、市场策略研究、定量研究和个股研究等手段，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科技进步、社会文化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为基金经理提供主题选择和主题企业群选择的建议。基金经理综合上述判断，确定投资主题和主题企业群，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

在主题和主题企业群确定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主题企业群”的市场容量、受益程度和市场反映速度，做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包括对主题和主题企业群的资产配置以及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决策。研究员根据个券选择标准，提供个券选择建议。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的建议，完成组合构建，下达投资指令。

3、组合风险控制

组合控制员按照风险控制标准，对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事前审核。符合风险控制标准的指令将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4、交易执行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动态的组合管理

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增长率×95%＋同业存款收益率×5%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2,384,506,367.28	75.41%
债券	290,859,092.00	1.78%
权证		
资产支持证券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3,688,899,647.74	22.46%
其他资产	57,810,270.64	0.35%
合计	16,422,075,377.6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掘业	3,170,915.70	0.02%
C 制造业	5,473,840,080.91	35.95%
C0 食品、饮料	133,995,483.08	0.88%
C1 纺织、服装、皮毛	2,985,775.05	0.02%
C2 木材、家具		
C3 造纸、印刷	256,936,923.90	1.6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65,847,532.88	1.75%
C5 电子	104,498,249.43	0.69%
C6 金属、非金属	2,428,957,016.09	15.95%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84,666,956.92	11.0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23,213,660.96	2.78%
C99 其他制造业	172,738,482.60	1.1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4,556,114.16	3.77%
E 建筑业	1,089,746.84	0.0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884,201,398.59	18.93%
G 信息技术业	135,047,037.49	0.8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94,164,847.90	3.24%
I 金融、保险业	684,870,667.40	4.50%
J 房地产业	722,990,734.95	4.75%
K 社会服务业	1,277,646,157.02	8.3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M 综合类	132,928,666.32	0.87%
合计	12,384,506,367.28	81.32%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26,519,456	1,008,004,522.56	6.62%
2	601111	中国国航	91,499,904	895,784,060.16	5.88%
3	000069	华侨城 A	22,025,920	876,631,616.00	5.76%
4	600690	青岛海尔	53,171,471	850,743,536.00	5.59%
5	600717	天津港	32,032,739	806,264,040.63	5.29%
6	600569	安阳钢铁	93,209,832	786,690,982.08	5.17%
7	000709	唐钢股份	54,800,979	700,356,511.62	4.60%
8	000401	冀东水泥	42,664,098	587,057,988.48	3.85%
9	600900	长江电力	37,999,743	574,556,114.16	3.77%
10	000402	金融街	14,445,715	418,925,735.00	2.75%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金融债	280,071,140.00	1.84%
央行票据		
企业债		
可转换债券	10,787,952.00	0.07%
资产支持证券		
合计	290,859,092.00	1.91%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0303	06进出03	100,056,400.00	0.66%
2	060305	06进出05	99,971,300.00	0.66%
3	060406	06农发06	80,043,440.00	0.53%
4	125717	韶钢转债	9,451,438.80	0.06%
5	125960	锡业转债	1,336,513.20	0.01%

6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明细：无

7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无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交易保证金	3,648,314.47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应收利息	7,486,866.97
待摊费用	
应收申购款	44,146,421.95
应收股利	2,528,667.25
合计	57,810,270.64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无

（5）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资产：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7.21-2006.12.31	57.62%	1.22%	48.71%	1.28%	8.91%	-0.06%
2007年上半年	66.46%	2.40%	79.24%	2.38%	-12.78%	0.0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图：嘉实主题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7月21日至20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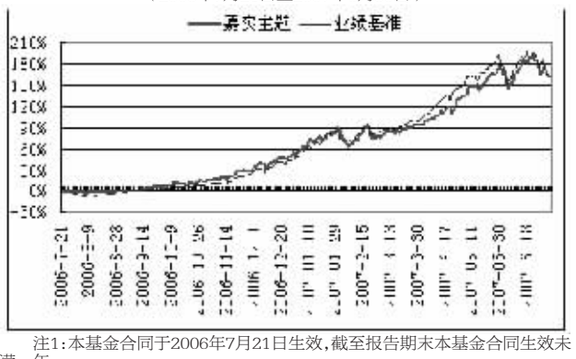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2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八）2.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约定：

（1）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0～70%，权证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4）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5）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2007年7月21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变更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聘请窦玉明先生、邹唯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王贵文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该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单笔1000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对于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则按申购金额分档，优惠为基金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80%，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007年7月9日起至2007年9月7日15:00止进一步优惠时段除外）。

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本基金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① 本基金与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相转换，本基金转入至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换费率，其中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三个月以内	0.5%
三个月（含）以上	0

② 由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③ 由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嘉实稳健与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出至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适用赎回费率，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注：此转换行为，视同赎回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暨嘉实增长、嘉实稳健与嘉实债券）、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再将赎回金额用于申购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

④ 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债券基金转出至嘉实策略增长基金，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⑤嘉实主题精选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之间、嘉实增长基金与嘉实策略增长基金之间未开办转换业务。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东吴证券、南京证券6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本基金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上半年基金业绩。

7.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07年1月21日至2007年7月21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起暂停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从我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9月10日起恢复该基金的申购及从我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湘财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东吴证券、东方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世纪证券、江南证券、华林证券、信泰证券、长城证券、天相投资、东莞证券。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十二次分红。

根据2007年9月6日的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将2007年9月4日发布的分红预告中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7.60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9月6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刊载于2007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的《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83026888。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关于暂停自动语音系统和网站查询系统服务的公告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从2007年9月8日12:00点至2007年9月9日12:00点进行系统升级，届时客户服务热线的自动语音系统以及公司网站查询系统将暂停服务。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我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的公告》，自2007年8月21日起暂停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

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我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

投资者可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D14版)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

资产项目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2,763,050.50
应收申购款	4,174,474.99
应收股利	3,329,251.21
应收利息	1,525,956.68
合计	11,792,733.38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0021	上电转债	463,034.60	0.01%
110874	创业转债	148,019.20	0.004%

5、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获得权证的数量及成本总额：

获得方式	获得权证数量总计（份）	成本总额（元）
被动持有	0.00	0.00
主动投资	6,328,183	14,664,298.47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期初基金总份额	本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本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期末基金总份额
4,514,483,388.87	354,663,937.53	1,989,234,825.90	2,879,912,500.50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07-1-24至2007-6-3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2.52%
超额收益率	2.58%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1.97%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78%
收益率标准差之差	0.19%

十四、费用概览

（一）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至少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N÷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日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12月15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联系人、副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和基金经理的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更新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增加了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

4、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

6、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场所、开放日及时间的内容，将直销网点现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10万元更改为1万元，更新了前端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及举例，更新了基金转换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增加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

9、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10、增加了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